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財務概要	5
主要業務架構	7
董事長報告書	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書	15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賬	23
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	26
資產負債表	28
財務報告附註	29
投資物業摘要	7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董事長)
佟一慧(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李少峰
許祥華
鄧國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審核委員會

黎錦文(主席)
葉健民

公司秘書

陳麗兒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花旗銀行
華比富通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四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前第一太平銀行中心)六樓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證券代號

103

董事簡歷

曹忠先生，年四十二歲，經濟師。曹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董事長、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副主席。此外，彼亦擔任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中首公司」）之副董事長。曹先生於公司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之經驗。

佟一慧先生，年五十三歲，高級工程師。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寶生）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

梁順生先生，年五十九歲。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首長科技及首長四方之董事。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加怡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少峰先生，年三十五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鋼賓館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彼在管理鋼鐵工業、中外合資企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均有豐富之經驗。

許祥華女士，年五十二歲，高級會計師。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首鋼香港之副董事總經理、首長國際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首長科技之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加入首鋼總公司及曾擔任中首公司財務部長。許女士在管理鋼鐵工業、中外合資企業、房地產開發、進出口貿易及海外工程方面，均有廣泛之經驗。

鄧國求先生，年四十一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董 事 簡 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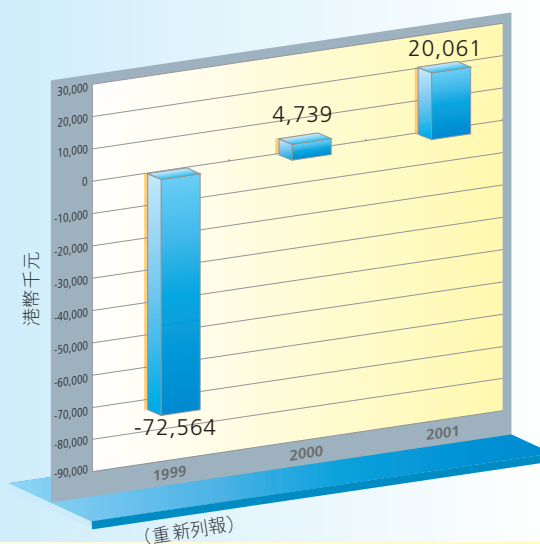
黎錦文先生，年六十八歲。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乃執業律師、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葉健民先生，年五十五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會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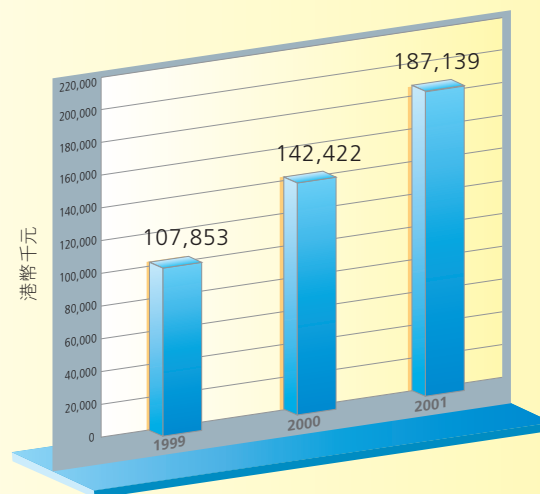
財 務 概 要

(1) 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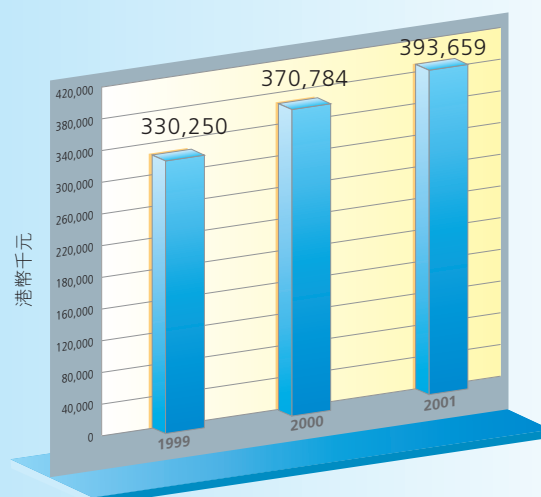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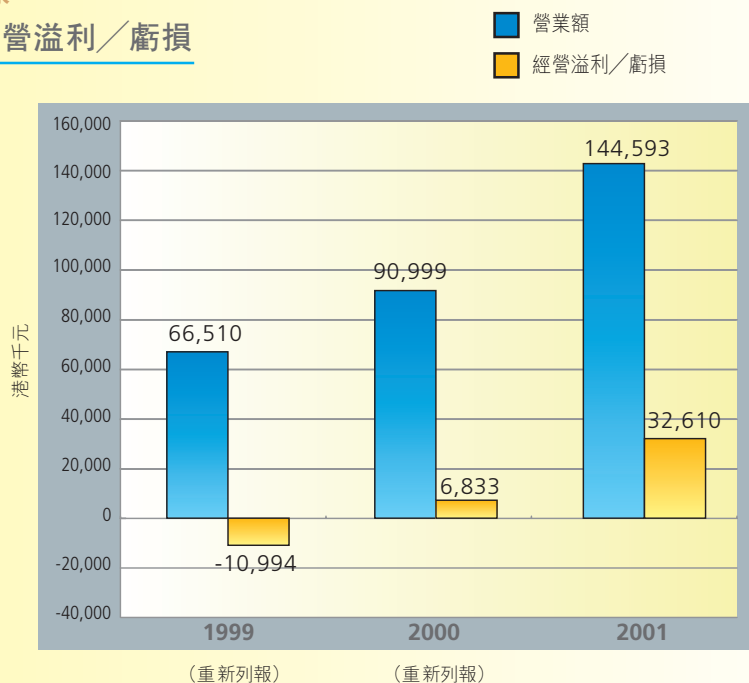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2) 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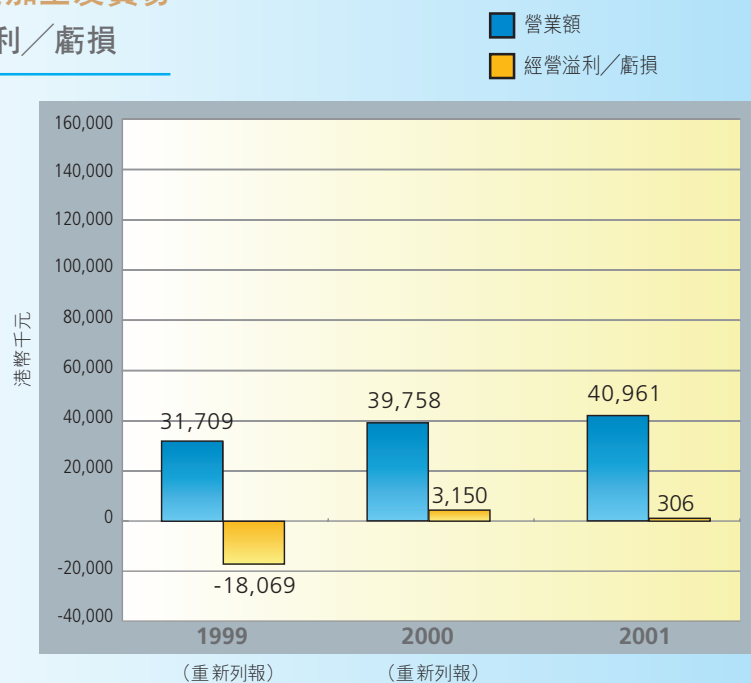
製造鋼簾線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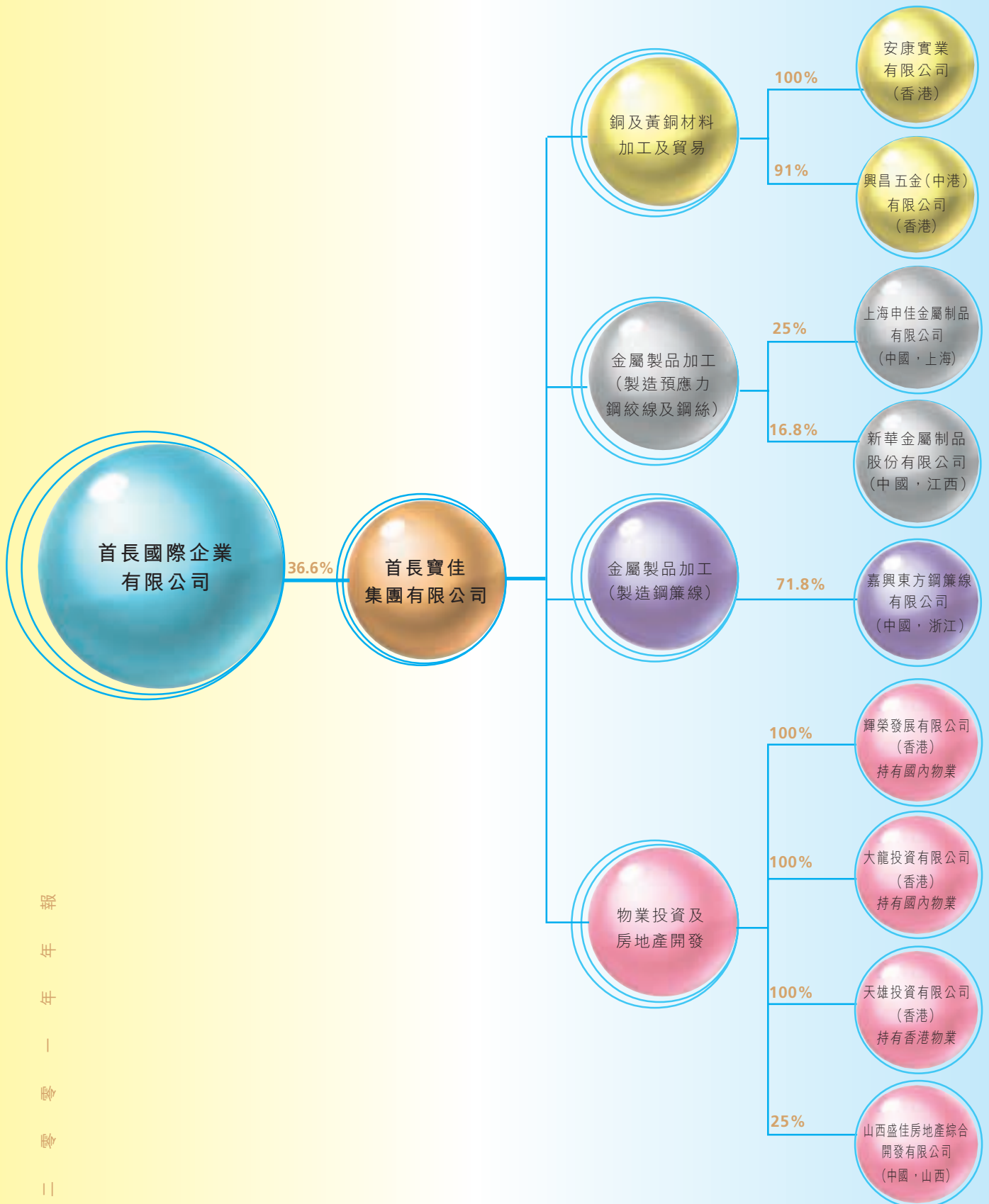


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



主要業務架構





致列位股東：

過去數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過精簡主要業務之經營運作及終止非核心或業績欠佳的業務後，本集團不但於經歷前所未有之經濟風暴中站穩腳步，且變得更為壯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20,000,000元，相對二零零零年上升3.2倍。本年度回顧期間營業額報約港幣187,1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0.7%。股東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上升至二零零一年同期間的5.1%。我們之核心業務，製造鋼簾線是本年的利潤主要提供者。

若二零零一年是本集團擺脫經濟衰退，並取得較理想表現之一年，則來年便是真正踏上光明之道。本人深信當集團的核心業務通過擴產及於國內建立了分銷網絡繼續穩步發展，集團之表現會更為突出。除上述外，我們會抓緊前面之任何機會並以審慎的態度去取得良好之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列位股東、員工、伙伴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的毛利報港幣54,200,000元，比二零零零年上升60%。毛利率亦由二零零零年的20%上升至本年同期的28.9%，因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的重大增長及製造鋼鑰線的成本下降所致。

支出方面，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下跌25.3%至港幣659,000元及14.8%至港幣25,400,000元。下跌之原因是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內出售或終止業務運作及於二零零一年持續採納成本控制措施所致。財務成本由於本年度減少計息借款而使借貸利息支出減少了52.5%至港幣4,900,000元。

製造鋼簾線

A large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 distillery, with rows of wooden barrels in the foreground and complex machinery in the background.

本年度的營業額達港幣144,600,000元，比二零零零年同期錄得港幣91,000,000元上升58.9%。營業額的重大增長是有賴於鋼簾線產品質量提升，大大刺激我們客戶之需求。

營業額的上升亦帶動其毛利增加135.3%至港幣50,6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的23.6%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35%是基於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下降而獲得經濟規模效益所致。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於二零零一年，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受到主要西方國家，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國家經濟疲弱所影響。香港的工業及消費產品出口及轉口到海外國家大幅下跌，導致我們在香港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該等產品之客戶需求減少。美國911事件更加拖累此業務，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客戶銷售訂單大幅倒退可見一斑。加上與二零零零年追回壞賬之數目相比減少，導致此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90.3%至港幣306,000元。

儘管此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營業額下跌，但對比於二零零零年而言，全年的營業額仍然有3%增長至港幣41,000,000元，這是有賴於上半年有強勁需求所致。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毛利減少15.8%至港幣2,980,000元；而毛利率亦比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1.6%至7.3%。若對比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原銅價格從二零零一年初約每噸1,800美元的水平波動至最低每噸1,400美元而言，此毛利率下跌的情況仍可接受。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包括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盛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之物業租賃業務。

由於佔此業務大部份主要營業額之山西盛佳業務放緩，因此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此業務之表現受到影響。本年度其營業額報港幣1,500,000元，比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87.3%。此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20,000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為符合集中本集團財務資源於較有前景之核心業務身上之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出售山西盛佳63%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山西盛佳之權益降至25%，並在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上視為共同控制企業。承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述，我們會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出售於山西盛佳餘下之25%權益。但目前，我們沒有計劃出售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持有的物業。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務

在國內從事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業務的經營環境依然緊張。年內競爭激烈令到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價格再度下滑。儘管如此，我們的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在此業務仍可通過擴產、提高效率及發展新的生產線而錄得滿意的盈利。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25%之共同控制企業，錄得營業額港幣291,700,000元，比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5.9%。其除稅前溢利報港幣28,800,000元，亦比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13.7%。因此於本年度，集團攤佔其除稅前溢利為港幣7,200,000元，下跌24.8%。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16.75%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港幣276,000,000元之營業額，比二零零零年同期增長15.1%。除稅前溢利輕微上升3.1%至港幣28,3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700,000元，比二零零零年上升3.1%。



資本結構、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報港幣393,700,000元，比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70,800,000元上升6.2%。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值為765,372,000股及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0.48元上升港幣0.03元至港幣0.51元。

本集團於年底之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4,600,000元。流動資產共港幣154,400,000元及流動負債共港幣85,900,000元，而長期負債只有港幣2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倍（二零零零年：2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股東資金）再跌至11%（二零零零年：14.3%）。該低負債水平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之基礎擴展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港幣43,200,000元，其中以人民幣為單位的佔69.8%、以港幣為單位的佔5.4%及以美元為單位的佔24.8%。相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相關比重則分別為62.2%、13.1%及24.7%。雖然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沒有美元收入以償還美元借貸，但董事認為若港幣及美元聯繫匯率維持不變，本集團將不會受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匯率重大變動之風險影響。

至於此等銀行借貸的性質及償還期限方面，其中信託收據貸款港幣8,700,000元會以本集團日常業務收入償還，而約港幣33,200,000元的營運資金貸款為循環性質及可在一般情況下續期。董事不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償還該等債務的困難。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製造鋼簾線

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從事製造鋼簾線的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之產量已貼近其生產力，預計二零零二年其產量會達至其生產力。為了應付增加之客戶需求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擴大嘉興東方的生產力由目前每年的9,000噸至二零零二年年底的12,000噸。此擴產之總投資額約為港幣37,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方式籌集。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香港銅及黃銅材料之業務非常依賴外圍經濟之表現，特別是已成熟及已發展的地區，例如北美洲及歐洲。相比中國則是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發展中國家及銅消耗量最大的市場之一。我們預期銅需求會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而增加。基於此情況，我們計劃以內部現金投資約港幣2,000,000元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興建生產廠房以發展中國市場。該廠房計劃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開始投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395名（二零零零年：396名）僱員。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總額為港幣740,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其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他們對集團之貢獻之獎勵。但現有計劃於結算日後屆滿，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載有新計劃詳情及條件，以及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本年度內並無根據現有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以一般慣例，本集團會將部分資產抵押予主要往來銀行以為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度（包括貿易信貸額度及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港幣50,400,000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詳細資料如下：

1. 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36,6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2. 賬面淨值港幣12,8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
3. 定期存款共港幣1,000,000元。

再者，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賬面值港幣42,800,000元亦給予於一關連公司作為向集團提供借貸之抵押。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以作為業務經營之用提供企業擔保。該等企業擔保是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及一般按每年續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之擔保合共約港幣24,500,000元。

業務展望

當中國加入世貿後，經營環境會對國外投資者更加開放。在預見之未來，預計包含各類眾多工業的外資將會加快大量湧入，隨之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及負面之影響。我們相信中國市場會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機遇及潛力。承如以上「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所述，本集團會以審慎態度通過擴產及於國內建立分銷網絡再發展其核心業務，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上。因此通過以上發展及從事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務帶來的穩定收入及回報後，董事會承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會保持一個穩定之增長及相信能為股東提供滿意之回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1。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第73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改變之追溯既往影響（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作出調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20,061</u>	<u>4,739</u>	<u>(72,564)</u>	<u>(199,520)</u>	<u>(34,609)</u>
總資產	574,873	574,845	651,752	846,611	1,292,068
總負債	(85,918)	(113,690)	(218,172)	(351,969)	(592,880)
少數股東權益	<u>(95,296)</u>	<u>(90,371)</u>	<u>(103,330)</u>	<u>(107,148)</u>	<u>(117,381)</u>
	<u>393,659</u>	<u>370,784</u>	<u>330,250</u>	<u>387,494</u>	<u>581,807</u>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佟一慧
 梁順生
 李少峰
 許詳華
 鄧國求
 蘇根強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 92, 93及97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曹忠先生、鄧國求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於以上「購股權計劃」標題所述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要求存置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登記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登記冊上所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1)	279,797,400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	(2)	279,797,400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		279,797,400
Richson Limited(「Richson」)	(3)	144,984,400

附註：

- (1) 首鋼香港因持有首長國際之控股權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長國際因持有Fair Union 100%股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chson為Fair Un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該等144,984,4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於Fair Union所報告之279,797,400股股份權益之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控權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及首長國際本身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25(2)段要求在年報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Online」，本集團持有其71.8%股權）借出總數港幣72,805,000元之貸款。由Online將該貸款作為其資本投資計劃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公司向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1.8%股權）借出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27,974,000元，該貸款並無抵押、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及超過一年後償還。
- (c)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五金」，本集團持有其91%股權）借出貸款，作為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42,984,000元，除其中港幣7,033,000元及港幣18,554,000元分別收取港元最優惠利率及8%年息之利息外，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為一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簽立若干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屬持續性，並可於向銀行發出正式通知後三個月失去時效。於結算日，合共港幣18,000,000元已授予銀行作為提供予興昌五金信貸融資額度之擔保。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佳投資有限公司（「寶佳投資」）與山西昌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盛佳」）之合營伙伴山西省晉盛貿易公司持有其45%股權）簽訂一項協議出售寶佳投資持有的山西盛佳6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860,000元（約港幣13,080,000元）（「出售盛佳」）。

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告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

出售盛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該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董事認為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國際集團」）之每項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
- (ii) 根據監管該交易之合約條款；及
- (iii) 少於港幣1,0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在年報中披露之規定。

關於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人士對於本公司而言並非關連人士。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之60%（二零零零年：56%），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營業額約佔27%（二零零零年：24%）。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38%（二零零零年：3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6%（二零零零年：11%）。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進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向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提供意見。在未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3至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持續經營業務		187,139	142,422
已終止業務	8	—	26,695
		<u>187,139</u>	<u>169,117</u>
銷售成本		<u>(132,919)</u>	<u>(135,273)</u>
		54,220	33,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66	10,195
分銷成本		(659)	(882)
行政費用		(25,435)	(29,845)
其他經營費用		<u>(7,649)</u>	<u>(5,910)</u>
經營溢利	6	22,543	7,402
財務成本	7	<u>(4,969)</u>	<u>(10,465)</u>
		17,574	(3,063)
扣除財務成本後之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7,574	(4,686)
已終止業務	8	—	1,623
		<u>17,574</u>	<u>(3,063)</u>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198	9,558
已終止業務	8	—	(1,016)
		<u>7,198</u>	<u>8,542</u>
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u>4,733</u>	<u>4,590</u>
除稅前溢利		29,505	10,069
稅項	11	<u>(2,157)</u>	<u>(6,89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348	3,174
少數股東權益		<u>(7,287)</u>	<u>1,565</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12	<u>20,061</u>	<u>4,739</u>
每股盈利－基本	13	<u>港幣2.62仙</u>	<u>港幣0.62仙</u>



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之重估虧絀	28	—	(15)
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盈餘	28	—	2,777
折算外國實體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8	—	1,550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	4,312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淨額		20,061	4,739
已確認盈虧總額		20,061	9,051
除上述詳列之盈虧外，因會計政策之 改變作出以前年度調整（概括於財務報告附註2） 而產生之若干盈虧（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如下：			
上述呈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61	
關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期間來自以前年 度調整之已確認盈虧		(13,886)	
自上年度年報產生之已確認盈虧總額		6,1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15,956	335,280
土地使用權	15	12,842	13,400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7	47,690	36,37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3,300	41,051
高爾夫球會會籍	19	635	635
長期投資	20	—	—
		420,423	426,73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147	38,891
應收賬款	22	41,137	50,541
應收票據		44,047	23,60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5,537	6,618
定期存款		3,865	11,35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1,000	3,5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17	13,579
		154,450	148,1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5,401	14,719
應付稅項		391	1,03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	17,469	9,399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5	43,210	50,076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37(iii)	19,427	—
		85,898	75,230
流動資產淨值		68,552	72,8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975	499,615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5	20	2,983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37(iii)	—	35,477
		20	38,460
少數股東權益		95,296	90,371
		393,659	370,78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76,537	76,537
儲備	28	317,122	294,247
		393,659	370,784

董事
曹忠

董事
鄧國求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a)	31,814	(13,86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771	2,373
已付利息		(4,914)	(7,679)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	(50)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1,717	1,70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3,07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426)	(6,718)
稅項			
已付稅項淨額			
香港		(49)	(151)
中國內地		(812)	(4,566)
		(861)	(4,717)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3,712)	(310)
償還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墊款		—	(2,582)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所得款項		—	397
出售一項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3,43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01	3,44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0(c)	1,702	10,728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所得款項		—	63,131
定期存款之變動		1,443	(1,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6)	76,800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8,361	51,496

報
年
年
—
齡
齡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8,361	51,496
融資活動	30(b)		
償還銀行貸款		(61,151)	(102,15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6,313	51,042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減少)		818	(8,336)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墊款		—	10,000
償還一關連公司之墊款		(19,960)	(20,140)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	(2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980)	(69,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5,619)	(18,3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18	41,61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99	23,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20,717	13,579
於收購日起計到期日不逾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865	9,914
於收購日起計到期日不逾三個月之抵押定期存款(已作為 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		1,000	3,517
於貸款日起計到期日不逾三個月之信託收據貸款		(7,883)	(3,692)
		17,699	23,318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固 定 資 產	14	18	43
佔 附 屬 公 司 之 權 益	16	305,790	335,710
佔 共 同 控 制 企 業 之 權 益	17	—	—
高 爾 夫 球 會 會 籍	19	275	275
		<u>306,083</u>	<u>336,028</u>
流 動 資 產			
其 他 應 收 款		1	168
應 收 附 屬 公 司 款 項	16	22,317	—
定 期 存 款		1,012	8,460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存		83	68
		<u>23,413</u>	<u>8,696</u>
流 動 負 債			
其 他 應 付 款 及 預 提 費 用		11	41
已 抵 押 計 息 銀 行 貸 款	25	986	288
欠 一 關 連 公 司 款 項	37(iii)	19,427	—
		<u>20,424</u>	<u>329</u>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u>2,989</u>	<u>8,367</u>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u>309,072</u>	<u>344,395</u>
非 流 動 負 債			
已 抵 押 計 息 銀 行 貸 款	25	—	1,664
欠 一 關 連 公 司 款 項	37(iii)	—	35,477
		<u>—</u>	<u>37,141</u>
		<u>309,072</u>	<u>307,254</u>
股 本 及 儲 備			
已 發 行 股 本	27	76,537	76,537
儲 備	28	232,535	230,717
		<u>309,072</u>	<u>307,254</u>

董 事
曹 忠

董 事
鄧 國 求

報
年
年
—
齡
齡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鋼簾線
-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於上年度終止其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業務及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業務。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度正式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八號（經修訂）： 「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六號： 「分部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九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二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十二： 「企業合併－對最初呈報之商譽及公平價值之隨後調整」
- 詮釋十三： 「商譽－於前期在儲備內註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的持續要求」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的會計量度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的事項，是否需於財務報告中作出調整或需披露而不需作調整。其對財務報告主要影響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佈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不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而只需於資產負債表上股本及儲備中披露成保留溢利的分配。採納此新會計實務準則而導致的以前年度調整，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 12。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規定融資及營業租約在出租者及承租者之會計基準及披露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要求，已對其以往的會計量度處理作出若干修改，並可以追溯應用或以後應用計入。這已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要求，對以往已計入財務報告之款項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以前年度調整。由於會計實務準則披露規定之改變，營業租約詳細資料之披露亦作出相應更改，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八號（經修訂）規定收入的確認，並因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的修訂已作出修改。由聯營公司於結算日後宣佈及批准的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將不再於本集團本身之本年度財務報告內確認。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構成以前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六號規定了按分部報告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原則，要求管理層評估集團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按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並釐定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形式，而另一基準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形式。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納入了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列之重大額外分部報告披露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規定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方法，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目內披露商譽及負商譽，並規定商譽按估計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負商譽視乎其產生的情況於綜合損益賬內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詮釋十三規定了會計實務準則三十號在以前年度仍於綜合儲備內註銷之商譽（因收購而產生）的應用。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採納，構成以前年度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已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29內，而其新增之額外披露已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內。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而編制。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有關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進一步解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內註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企業，而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概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一限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當中並無任何一名合營方對有關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數額列損益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有投票權權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之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一項資產，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而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均包括在賬面淨值中，而並非以獨立指定資產形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於以前年度，於收購產生的商譽，會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內註銷，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容許發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可仍然保留在綜合儲備內註銷。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將以上述新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仍未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於先前收購時於綜合儲備註銷的應佔商譽會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當中。

商譽之賬面淨值，包括仍保留於綜合儲備註銷的商譽，將每年予以審閱，並在被視為有需要的情況下予以減值。於前期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並不予以撥回，除該減值損失是由某種特定外在事件引起（該事件並不預期會重現），但其後在其他外在事件發生後，使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

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負商譽，指於收購日之本集團所佔購入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超出收購代價之成本。

如若負商譽是指於收購計劃中可識別而又可確實計算的預計未來損失及費用，但並非代表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將在未來損失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如若負商譽並不是指於收購計劃中可識別的預計未來損失及費用，則負商譽將於該購入應折舊／應攤銷資產的餘下使用年期，以一個有系統之基準下，在綜合損益賬內予以確認。任何超出已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任何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負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之中，而並非以特定項目獨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於以前年度，於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會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容許發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可仍然保留計入在資本儲備內。其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以上述新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於先前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的任何應佔負商譽會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中。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就下列作出評估：任何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使用價值及其出售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若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損失方予以確認。如該資產是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應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以前年度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只可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改變時予以沖回，但不能超過該資產若未作減值準備時的賬面淨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倘資產是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損失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撥回計入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所有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導致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該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直線法就個別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估計25-50年之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4%－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30%
汽車	11%－30%

在固定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後，出售有關資產淨所得與其賬面金額比較之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賬內。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造期間於有關借款而產生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固定資產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該等建造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議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所作出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則就過往有關估值時已變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賬內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高爾夫球會會籍

高爾夫球會會籍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擬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當減值情況產生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乃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則於有關損失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令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充份理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得以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乃以先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損益賬。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估值減累計攤銷列賬及按各合營項目自其商業投產時所餘下之經營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土地使用權時，土地使用權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出售用途之物業

包括已完成物業及發展中供出售物業之出售用途物業，被列為流動資產及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發展工程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個別物業之市場價格扣除出售時預期再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而釐定。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一切發展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

已預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任何可預見之虧損及已收訂金及分期付款項列賬。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發展中物業 (續)

發展中物業若已預售，則估計之總溢利按整段建築期間攤分，以反映發展之進度。按此基準，物業預售部份之確認溢利乃參照截至結算日止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佔物業落成所需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而計算，惟以已收之不可退回銷售訂金及分期付款為限，並需就或然費用作出準備。

經已預售或擬出售並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落成之發展中物業列作流動資產。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保留予出租者均視為營業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者，按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而於該營業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當本集團為承租者，於營業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再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確認，除非此遞延稅項資產能無疑問地兌現。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報酬及風險均已轉予買家後確認，同時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沒有保留其關於銷售貨品之所有權之管理參予或有效的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有效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d) 股息，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 (e) 出售已完成物業所得之銷售收入，在簽訂銷售合約時入賬；及
- (f) 預售物業之收入按以上「發展中物業」標題內所述的基準確認入賬。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綜合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在匯兌波動儲備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下為合符參與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一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乃以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為基礎，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以僱主身份作出之供款已於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與由有關省／直轄市政府管理之省／直轄市退休計劃。根據有關規定，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就其僱員之月薪之20%至23%作供款。有關當局負責向本集團之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制定財務及業務政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該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在共同重大影響下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日起計至到期日不逾三個月者，並扣除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方式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項目乃指用途並不受限制之資產。

4. 分部資料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六號，其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中。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i)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
- (b)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乃指物業發展及投資；
- (d) 工業用化工產品分部乃指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此業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 (e) 礦物分部乃指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此業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及
- (f) 企業分部乃指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資訊科技之管理服務業務，及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其他」分部主要指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交易乃按有關分部協議之價格交易。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 簾 線 港幣千元	銅 及 黃 銅 材 料 港幣千元	物 業 發 展 及 投 資 港幣千元	工 業 用 化 工 產 品 港幣千元	礦 物 港幣千元	企 業 及 其 他 港幣千元	註 銷 港幣千元	綜 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4,593	40,961	1,452	—	—	133	—	187,139
分部間銷售	—	—	198	—	—	—	(198)	—
未分配收入	—	—	—	—	—	1,700	—	1,700
總額	<u>144,593</u>	<u>40,961</u>	<u>1,650</u>	<u>—</u>	<u>—</u>	<u>1,833</u>	<u>(198)</u>	<u>188,839</u>
分部業績	<u>32,610</u>	<u>306</u>	<u>(120)</u>	<u>—</u>	<u>—</u>	<u>(8,872)</u>		<u>23,924</u>
未分配之收入減費用								(1,381)
經營溢利								22,543
財務成本								(4,96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7,198
聯營公司								4,733
除稅前溢利								29,505
稅項								(2,1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27,348
少數股東權益								(7,287)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								
溢利淨額								<u>20,061</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0,999	39,758	11,416	25,659	1,036	249	—	169,117
分部間銷售	—	—	95	—	—	—	(95)	—
未分配收入	—	—	—	—	—	2,923	—	2,923
總額	<u>90,999</u>	<u>39,758</u>	<u>11,511</u>	<u>25,659</u>	<u>1,036</u>	<u>3,172</u>	<u>(95)</u>	<u>172,040</u>
分部業績	<u>6,833</u>	<u>3,150</u>	<u>540</u>	<u>(1,260)</u>	<u>2,184</u>	<u>(12,725)</u>		<u>(1,278)</u>
未分配之收入減費用								8,680
經營溢利								7,402
財務成本								(10,46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8,542
聯營公司								4,590
除稅前溢利								10,069
稅項								(6,8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3,174
少數股東權益								1,565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								
溢利淨額								<u>4,739</u>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分 部 資 料 (續)

(a) 業 務 分 部 (續)

集 團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鋼 簾 線 港 幣 千 元	銅 及 黃 銅 材 料 港 幣 千 元	物 業 發 展 及 投 資 港 幣 千 元	工 業 用 化 工 產 品 港 幣 千 元	礦 物 港 幣 千 元	企 業 及 其 他 港 幣 千 元	綜 合 港 幣 千 元
分 部 資 產	419,771	21,476	10,457	—	—	31,544	483,248
佔 共 同 控 制 企 業 之 權 益							47,690
佔 聯 營 公 司 之 權 益							43,300
未 分 配 資 產							635
總 資 產							574,873
分 部 負 債	7,748	2,931	438	—	—	11,753	22,870
未 分 配 負 債							63,048
總 負 債							85,918
其 他 分 部 資 料 :							
折 舊 及 攤 銷	22,463	329	56	—	—	263	23,111
其 他 非 現 金 支 出	12,115	159	200	—	—	—	12,474
資 本 開 支	2,743	643	4	—	—	322	3,712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分 部 資 產	422,538	23,416	27,458	—	10,433	12,944	496,789
佔 共 同 控 制 企 業 之 權 益							36,370
佔 聯 營 公 司 之 權 益							41,051
未 分 配 資 產							635
總 資 產							574,845
分 部 負 債	8,051	7,465	2,283	—	961	5,358	24,118
未 分 配 負 債							89,572
總 負 債							113,690
其 他 分 部 資 料 :							
折 舊 及 攤 銷	22,291	310	114	69	245	88	23,117
其 他 非 現 金 支 出	8,998	544	2,591	—	—	34	12,167
資 本 開 支	105	156	—	—	—	49	310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費用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1,263	63,723	145,485	104,142	391	1,252	187,139	169,117
分部業績*	(8,132)	(5,461)	31,996	6,486	60	(2,303)	23,924	(1,27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9,566	46,778	535,307	528,067	—	—	574,873	574,845
資本開支	787	205	2,925	105	—	—	3,712	310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而作出披露。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佣金收入及租金總收入。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經已註銷。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44,593	90,999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40,961	39,211
物業發展及投資	934	10,354
其他	133	249
	<u>186,621</u>	<u>140,813</u>
租金收入	518	1,062
佣金	—	547
	<u>187,139</u>	<u>142,422</u>
已終止業務：		
貨品銷售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	25,659
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	—	1,036
	<u>—</u>	<u>26,695</u>
	<u>187,139</u>	<u>169,11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71	2,373
其他	929	550
	<u>1,700</u>	<u>2,923</u>
收益：		
出售一長期投資之收益	—	3,430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收益	—	2,2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0
其他	366	965
	<u>366</u>	<u>7,272</u>
	<u>2,066</u>	<u>10,195</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132,747	140,064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22,553	22,6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558	45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050	1,310
核數師酬金	680	850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18,842	20,12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40	30
	19,582	20,1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0	(95)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80	2,409
高爾夫球會會籍之減值撥備	—	108
呆壞賬撥備淨額	5,168	5,033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之淨虧損/(收益)	(83)	243
利息收入	(771)	(2,37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	(1,564)
出售一投資物業之收益	—	(22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518)	(1,062)
減：開支	—	61
淨租金收入	(518)	(1,0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包括商譽及負商譽之體現)	2,152	(590)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淨收益(包括商譽之體現)	—	(2,287)
出售一長期投資之收益	—	(3,430)

* 包括於本年內出售有關存貨時撥回之存貨撥備約港幣1,60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001,000元)。

**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損益賬的「行政費用」內。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4,969	9,87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545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	50
	<u>4,969</u>	<u>10,465</u>

8. 已終止業務

- (a)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持有一間經營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業務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經營鐵合金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企業」）（統稱「業務」）。董事因考慮到中國內地鐵合金產品之持續過剩生產及需求減少將對此業務帶來深遠及重大的影響，再加上競爭會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而變得嚴重，從而使情況更加惡化，因此預期此業務之前景視為處於低迷，及暫時預見並無任何復甦跡象。因此，董事非常謹慎地重估本集團於此業務之策略，並決定從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開始完全終止在財務及經營業務上繼續參與此等企業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終止附屬公司的運作。

此業務對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終止此業務之虧損並不顯著。

- (b) 考慮到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由於價格競爭持續劇烈令其前景預期低迷，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決定透過出售終止本集團之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董事認為集團可透過出售事項精簡業務及改善財政狀況。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此業務對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本集團出售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之收益約港幣641,000元。

8. 已終止業務 (續)

- (c) 考慮到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之毛利持續滑落及嚴峻之市場環境，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決定終止此業務並出售從事該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予獨立第三者。此業務對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本集團出售經營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之虧損並不顯著。

- (d) 包括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有關以上(a)至(c)所詳載之已終止業務的數字綜合如下：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貨品銷售	
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	1,036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25,659
	<u>26,695</u>
銷售成本	<u>(21,516)</u>
	5,1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0
分銷成本	(44)
行政費用	(3,948)
其他經營費用	<u>(463)</u>
經營溢利／(虧損)	
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	3,601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201)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1,051)
其他	<u>(5)</u>
	2,344
財務成本	<u>(721)</u>
扣除財務成本後之溢利	<u>1,623</u>
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u><u>(1,016)</u></u>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 事 酬 金

執行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2	5,05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	1
	<u>4,354</u>	<u>5,056</u>

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本年度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 事 人 數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零 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6	8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1	—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10. 五 位 薪 酬 最 高 之 人 員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包括三名（二零零零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零零年：一名）最高薪酬之人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4	67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1
	<u>1,278</u>	<u>672</u>

10. 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 (續)

兩名(二零零零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員(非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員數目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零 年
零 — 港幣 1,000,000 元	<u>2</u>	<u>1</u>

11. 稅 項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前年不足撥備	49	—
中國內地		
本年度之撥備	187	1,077
源於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部份權益	—	4,165
源於出售一附屬公司	<u>356</u>	<u>—</u>
	592	5,242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內地	798	1,095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	<u>767</u>	<u>558</u>
	<u>2,157</u>	<u>6,895</u>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中國內地之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內地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為港幣1,818,000元(二零零零年：虧損港幣504,000元)。本年度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總額分別為港幣6,4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447,000元)及港幣3,966,000元(二零零零年(重新列報)：港幣4,033,000元)。

本集團佔一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之二零零零年度比較數字因以前年度調整而重新列報，於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應收款因而分別增加及減少港幣1,717,000元。該以前年度調整將聯營公司於上年度結算日後宣佈及批准，但集團已於上年度確認的股息扣回，但對累計盈利及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並無影響。此會計政策之改變乃源自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及第十八號(經修訂)之採納，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港幣20,06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73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已發行股份765,37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並無預期可供攤薄權益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全面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集團

報
年
年
—
金
金
—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公司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累計折舊：

年初 233

年內撥備 2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Z已由獨立及持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估值。倘若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62,11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4,592,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並未與各自資產的賬面淨值出現重大差距，因此並無進行重估。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香 港	中 國 其 他 地 區	合 計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長期租約：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1,250	1,250
中期租約：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6,250	47,880	54,130
	<u>6,250</u>	<u>49,130</u>	<u>55,380</u>

按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分別值港幣4,700,000元及港幣4,300,000元)已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估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予第三者，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而位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業則暫時空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4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合共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28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合共港幣32,46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9,25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土地使用權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
累計攤銷：	
年初	—
年內撥備	55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三十年，並關於由本集團於中國之合營公司使用之土地。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重估。倘若該等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則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8,76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148,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並未與各自資產的賬面淨值出現重大差距，因此並無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港幣12,84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3,4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 司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69	2,769
附屬公司欠款	529,993	591,944
欠附屬公司款項	(841)	(54,083)
	531,921	540,630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203,814)	(204,920)
	328,107	335,710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即期部份	(22,317)	—
	305,790	335,710

除：(i)借予一間附屬公司合共約港幣27,97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2,952,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利息及於一年後償還及(ii)附屬公司欠款合共港幣22,317,000元(二零零零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1。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重 新 列 報)
分佔資產淨值	43,300	41,051
－聯營公司之欠款	29,818	29,818
	73,118	70,869
減：減值撥備	(29,818)	(29,818)
	43,300	41,051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並保留於儲備的商譽報港幣58,055,000元。商譽以成本列賬。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

與一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已因以前年度調整而重新列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及12內。

19. 高爾夫球會會籍

	集團		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值	1,970	2,360	780	1,170
減：減值撥備	(1,335)	(1,725)	(505)	(895)
	635	635	275	275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0. 長期投資

	集團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長期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撥備	(1,123)	(1,123)
	<u>—</u>	<u>—</u>
	<u>—</u>	<u>—</u>

21. 存貨

	集團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原料	14,514	14,394
在製品	4,509	4,240
製成品	9,124	12,417
出售用途之物業	—	6,331
發展中物業	—	1,509
	<u>28,147</u>	<u>38,891</u>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信貸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零 年	
	結 餘 港 幣 千 元	百 份 比 %	結 餘 港 幣 千 元	百 份 比 %
0 — 90日	34,415	84	31,521	62
91 — 180日	4,812	12	11,718	23
181 — 365日	1,910	4	7,302	15
	<u>41,137</u>	<u>100</u>	<u>50,541</u>	<u>100</u>

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此等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2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零 年	
	結 餘	百 份 比	結 餘	百 份 比
	港 幣 千 元	%	港 幣 千 元	%
0 – 90日	4,273	79	12,036	82
91 – 180日	132	2	369	2
181 – 365日	9	1	90	1
多於1年	987	18	2,224	15
	<u>5,401</u>	<u>100</u>	<u>14,719</u>	<u>100</u>

25.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集 團		公 司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零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信託收據貸款	8,702	3,692	986	—
銀行貸款	34,528	49,367	—	1,952
	<u>43,230</u>	<u>53,059</u>	<u>986</u>	<u>1,952</u>
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應銀行要求	43,210	50,076	986	288
第二年	20	1,620	—	322
第三至第五年內	—	1,228	—	1,207
五年以上	—	135	—	135
	<u>43,230</u>	<u>53,059</u>	<u>986</u>	<u>1,952</u>
一年內到期部份轉撥流動負債	(43,210)	(50,076)	(986)	(288)
長期部份	<u>20</u>	<u>2,983</u>	<u>—</u>	<u>1,664</u>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28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32,46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9,25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港幣12,84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3,400,000元)；及
- (iii) 本集團之抵押定期存款合共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517,000元)。

除此以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9,425,000元之廠房設備及機器及港幣7,540,000元之存貨作為抵押。

26.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存	—	22
出售一附屬公司	—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遞延稅項撥備乃與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之加速折舊抵免產生之時差有關。

由於重估盈餘並不視為時差，故並無就位於香港之重估資產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6. 遞延稅項 (續)

財務報告並未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集團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未來寬免稅項虧損	3,839	3,617
加速折舊抵免	(273)	(190)
	<u>3,566</u>	<u>3,427</u>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未作出撥備之重大及潛在之遞延稅項負債。

27. 股本

股份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765,372,000股	<u>76,537</u>	<u>76,537</u>

購股權

本集團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之「購股權計劃」標題內。

本年度內並無授予購股權。於結算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現有計劃將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失效。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8. 儲 備

	股 份 溢 價 賬 港 幣 千 元	資 本 儲 備 港 幣 千 元	資 本 贖 回 儲 備 港 幣 千 元	固 定 資 產 重 估 儲 備 港 幣 千 元 (附註1)	土 地 使 用 權 重 估 儲 備 港 幣 千 元 (附註1)	匯 兌 波 動 儲 備 港 幣 千 元	中 國 儲 備 基 金 港 幣 千 元 (附註2)	保 留 溢 利 / (累 計 虧 損) 港 幣 千 元	合 計 港 幣 千 元
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57,181	7,287	463	581	1,326	6,568	19,383	(139,076)	253,713
以前年度調整—附註29	—	9,841	—	—	—	—	—	(9,841)	—
重新列報	357,181	17,128	463	581	1,326	6,568	19,383	(148,917)	253,713
匯兌調整	—	—	—	—	—	1,550	—	—	1,550
重估虧蝕	—	—	—	(15)	—	—	—	—	(15)
重估盈餘	—	—	—	1,002	1,775	—	—	—	2,777
來自出售固定資產	—	—	—	(77)	—	—	—	77	—
來自出售而解除之商譽：									
—附屬公司權益	—	2,536	—	—	—	—	—	—	2,536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28,947	—	—	—	—	—	—	28,94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4,739	4,739
轉撥	—	—	—	—	—	—	1,794	(1,794)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57,181	48,611	463	1,491	3,101	8,118	21,177	(145,895)	294,247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48,611	463	1,491	3,101	2,980	64	(98,077)	315,814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4,711	19,065	(50,774)	(26,998)
聯營公司	—	—	—	—	—	427	2,048	2,956	5,43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81	48,611	463	1,491	3,101	8,118	21,177	(145,895)	294,247
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57,181	38,770	463	1,491	3,101	8,118	21,177	(136,054)	294,247
以前年度調整—附註29	—	9,841	—	—	—	—	—	(9,841)	—
重新列報	357,181	48,611	463	1,491	3,101	8,118	21,177	(145,895)	294,247
源自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3,580	—	—	—	(766)	—	—	2,81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0,061	20,061
—聯營公司資本化利潤	—	1,907	—	—	—	—	—	(1,907)	—
轉撥	—	—	—	—	—	—	1,129	(1,129)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81	54,098	463	1,491	3,101	7,352	22,306	(128,870)	317,122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52,191	463	1,491	3,101	1,910	64	(88,382)	328,019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5,015	19,776	(45,085)	(20,294)
聯營公司	—	1,907	—	—	—	427	2,466	4,597	9,39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81	54,098	463	1,491	3,101	7,352	22,306	(128,870)	317,122

附註：

1.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屬不可分派之儲備。
2.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部份溢利已撥往規定用途之儲備基金。

28. 儲備 (續)

於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時產生若干金額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保留於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內註銷及計入資本儲備，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17、18及29內說明。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50,413)	231,2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04)	(50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50,917)	230,71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818	1,81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23,990</u>	<u>463</u>	<u>(149,099)</u>	<u>232,535</u>

29. 商譽及負商譽

如財務報告附註2之說明，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而如財務報告附註3之說明，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保留於綜合儲備內註銷或計入資本儲備。

集團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而採納對已於綜合儲備內註銷之商譽作減值評估之政策。因此，集團已確認對之前分別於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內註銷的商譽作港幣9,841,000元及港幣4,045,000元的減值。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追溯應用地以以前年度調整列示。對其過往年度之累計影響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均增加港幣9,841,000元。此以前年度調整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商譽及負商譽 (續)

來自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而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數額如下：

	集團	
	於綜合累計虧損及資本儲備內註銷之商譽 港幣千元	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之負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29,370	(84,093)
出售附屬公司	(4,141)	2,04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9	(82,051)
累計減值：		
年初	—	—
以前年度調整	13,886	—
重新列報	13,886	—
出售一附屬公司	(4,141)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5	—
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4	(82,05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4	(84,093)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22,543	7,4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虧損	2,152	(590)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淨收益	—	(2,287)
出售一項長期投資之收益	—	(3,430)
高爾夫球會會籍之減值撥備	—	108
呆壞賬撥備淨額	5,168	5,033
利息收入	(771)	(2,373)
折舊	22,553	22,662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8	45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	(1,564)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80	2,40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83)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6,215)	(14,3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4,929)	5,029
存貨之減少／(增加)	4,267	(6,777)
應付款項及票據之減少	(8,018)	(20,2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4,509	(5,500)
匯兌調整	—	5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814	(13,869)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變動之分析：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欠一關連 公司款項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08,662	42,881	244	103,33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9,446)	(10,140)	(244)	—
匯兌調整	151	—	—	—
來自一關連公司借款之應付利息	—	2,736	—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	—	(1,5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4,093)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8,183)
分佔匯兌波動儲備	—	—	—	(202)
分佔固定資產及土地 使用權重估儲備	—	—	—	1,08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9,367	35,477	—	90,37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20)	(19,960)	—	—
來自一關連公司借款之應付利息	—	55	—	—
來自其他應付款的重新分類	—	3,855	—	—
分佔本年度溢利	—	—	—	7,287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2,36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47	19,427	—	95,296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影響概要：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5	4,463
高爾夫球會會籍	—	39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1,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6	6,256
應收賬款	10	14,3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245	4,065
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	8,529	—
存貨	6,477	7,573
銀行透支	—	(40)
應付賬款	(1,300)	(3,19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13)	(10,678)
應付稅項	(376)	(53)
遞延稅項	—	(22)
少數股東權益	(2,362)	(4,093)
	17,321	20,565
已體現之滙兌波動儲備	4,856	—
在收購時於儲備註銷／(計入)之商譽／(負商譽)	(2,042)	2,5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虧損)	(2,152)	590
重新分類至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920)	—
	13,063	23,691
代價		
列賬及支付形式：		
收取現金代價	2,828	16,944
其他應收款	10,235	—
其他應付款之解除	—	6,747
	13,063	23,69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收取現金代價	2,828	16,94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6)	(6,256)
所出售之銀行透支	—	40
	1,702	10,728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影響概要 (續)

於本年出售之附屬公司並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於上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6,859,000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支付港幣3,037,000元，及動用港幣3,564,000元於融資活動方面，惟對稅項及投資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年內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34,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25,659,000元) 及港幣422,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1,271,000元)。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寶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大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91	91	銅及 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商業結構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企業	44,000,000美元	71.8	71.8	製造鋼簾線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2.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 投票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 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紋線及鋼絲
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25	29	25	物業發展 及投資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33.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企業	中國	193,220,374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6.75	16.75	製造預應力 鋼紋線 及鋼絲
屹立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500,000股 每股面值 1元普通股	50	50	無業務

附註：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新華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在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如下：

	集 團		公 司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為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額度 提供擔保	—	—	18,254	69,867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 貸款提供擔保	24,540	34,205	—	—
	<u>24,540</u>	<u>34,205</u>	<u>18,254</u>	<u>69,867</u>

35. 營業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根據營業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4），租約協定為期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者支付保證按金及容許根據一般市場情況對租金作出定期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 團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一年以內	<u>47</u>	<u>170</u>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營業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者

根據營業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約協定為期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4	1,310

於本年度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要求營業租約的出租者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披露未來最低應收營業租金總額，如以上附註(a)所詳列，以前並無此披露要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亦要求營業租約的承租者披露未來最低營業租金支出總額，而不是從前要求只披露未來一年應付款項。但對以上附註(b)營業租約作為承租者的上年度對比數字並無影響。

36. 承擔

除上述附註35所載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2,919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16,190	—
	39,109	—

本集團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約港幣83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46,000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交易。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

	附註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720	9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600	600
支付租金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	1,012	1,415
首長國際集團	(ii)	156	156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iii)	1,410	2,761
來自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	(iv)	8,529	—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擔保	(v)	24,540	34,205

附註：

- (i) 本集團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由首鋼香港集團借予本集團之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作為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v) 來自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進一步說明，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方法及於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均經修訂以符合新增之要求。因此，已作出以前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頒佈。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 持有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R18號屋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F座2樓B2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 12樓8,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 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